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無計劃提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及並非於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方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徵求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未經登記或未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可於美利堅合眾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從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將不會於美利堅合眾國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美利堅合眾國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派，若此舉將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



正通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
建議分拆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及
可能進行的主要交易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東正的可能分拆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批准東正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於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完成後，東正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妥善顧及現有股東的利益後，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本公司擬透過優先申請全球發售的方式向合資格現有股東提供東正的H股的保證配額。相關保證配額的條款尚未落實及將於適當時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於建議分拆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可能超過25%或以上但少於75%，倘進行建議分拆，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建議分拆或須遵守(其中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當需要時，本公司將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所載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適用規定(包括公佈、通函、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等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一組有緊密聯繫的股東(包括Joy Capital及王氏家族信託成立人)於合共1,383,516,8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7%。若並無股東須於倘本公司就批准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取得Joy Capital及王氏家族信託成立人的書面批准。於取得該等股東書面批准後，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將被視為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獲得的正式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就建議上市授出批准。

建議上市及建議分拆的最終架構受(其中包括)股東批准、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董事會及東正的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所規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將會進行，亦不能保證其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作出，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於聯交所主板建議上市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將東正分拆及通過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及(ii)國際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在內的全球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本公司已就此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呈分拆建議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批准東正(即建議分拆的主體)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涉及東正的H股分拆及獨立上市。東正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倘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股東批准；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東正的已發行H股及任何就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可能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中國證監會就建議上市予以批准；
- (iii) 本公司、東正及包銷商協定東正全球發售的條款；
- (iv) 董事會及東正的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及
- (v) 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

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將以全球發售的形式進行，據此，東正將予發行的部分H股將供現有股東優先申請。於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東正不少於50%權益，因此，東正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東正的業務與本集團的餘下業務之間將有明確劃分。本集團的餘下業務包括保留業務。

倘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得以進行，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東正的H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鞏固東正的資本基礎，以協助其業務的持續增長。

保證配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妥善顧及現有股東利益後，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本公司擬透過優先發售全球發售的方式向合資格現有股東提供東正的H股的保證配額。

相關保證配額的條款尚未落實及將於適當時公佈。

有關東正的資料

東正是中國唯一一家獲中國銀保監會許可並受其監管的具有經銷商背景的汽車金融公司。其專門提供汽車金融產品和服務以購置豪華品牌汽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成立起，憑藉本公司的專業知識、行業洞見及在經銷商業務方面近20年經營經驗，東正為其終端客戶提供定制化金融產品及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東正的

經銷商網絡有986家經銷商，遍佈中國159個城市，包括北京、上海、深圳、廣州以及36個二線城市和119個三線及其他次級城市。東正亦與若干豪華品牌汽車製造商建立戰略合作，以擴大其客戶群。

於二零一七年，東正發放的購置豪華品牌汽車零售貸款達16,447筆，總放款本金額達人民幣3,753.1百萬元，佔同期其所發放零售貸款數目的88.2%和其所發放零售貸款總放款本金額的95.0%。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由於東正專注於豪華品牌汽車，在二零一七年，向零售貸款客戶發放的平均零售貸款本金額達人民幣220,028元，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所有汽車金融公司中排名第三位，並顯著高於同期行業的平均貸款本金額人民幣98,411元。

以下載列東正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4,054,940	6,292,416
資產淨值	699,267	2,060,040

以下載列根據東正於所示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編製的若干節選財務資料：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	332,419	461,960
除稅前溢利	232,745	348,523
期間／年度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174,485	260,773

其他有關建議分拆的建議安排－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作為建議分拆的一部分，本公司預期將為東正利益訂立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本公司將向東正作出不可撤銷的契諾，本公司將不會及將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

- (a) 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單獨或聯合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聯營、合資、合作、合夥、承包或租賃經營、購買上市公司股份或參股)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東正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一名董事或一名股東(作為東正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為獲取利潤、回報或利益或其他目的)；及
- (b) 直接或間接於不時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從事或即將從事與東正所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業務、經營實體、機構或經濟組織持有任何權益或獲得任何控制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一名董事或一名股東(作為東正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為獲取利潤、回報或利益或其他目的)。

作為不競爭承諾的一部分，本公司將進一步承諾，倘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獲授予或確定任何與東正的業務可能構成競爭或導致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或商機，本公司會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東正，而東正將擁有接納此類業務投資或商機的優先選擇權。本公司亦將承諾，受限於適用法律，除非第三方根據相關法律或成立文件按相同條件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否則東正有權隨時向本公司收購其現時從事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利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向東正提供其各自業務的有關選擇權。倘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已根據上文所述收購任何業務投資或商機並擬出售相關投資或商機，則本公司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東正，且東正將擁有收購相關投資或商機的優先購買權。

不競爭承諾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a) 當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整體而言持有不超過30%的東正股權；或
- (b) 東正的H股終止在聯交所上市，但H股因任何原因暫時停止買賣除外。

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由於(其中包括)下列原因，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對本公司有利：

- (a) 於建議分拆後，餘下集團能夠將其資源更集中於保留業務，從而實現本公司的最大增長潛力；
- (b) 由於建議分拆，餘下集團及東正將在權益及債務資本市場中擁有單獨的融資平台，這將提高兩個實體的融資柔性及適應性，支持並加快各自的增長；
- (c) 由於在業務及營運重點方面存在差異，在所需的管理專業知識及技術技能、成本結構及業務模式、須遵守的監管要求方面，保留業務與東正的業務存在差異。建議分拆將令餘下集團與東正之間的經營及管理明確分開，使兩者業務的策略更具針對性及資源分配更有效；及
- (d) 東正為提供金融服務的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東正的風險概況及比較優勢與餘下集團的風險概況不同。東正及餘下集團將於建議分拆後於各自持續刊發的公告及財務報告中更加詳細地披露東正及餘下集團的業務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從而使潛在投資者能夠更有針對性並單獨地評估東正及餘下集團的風險概況及比較優勢。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正為本公司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於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完成後，預期東正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如實現，或構成視作出售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於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可能超過25%或以上但少於75%，

倘進行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或須遵守(其中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當必要時，本公司將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所載規定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適用規定(包括公佈、通函、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等規定)。

如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得以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的進一步詳情及其對本公司影響的通函。由於東正作出的上市申請須待聯交所審批，且考慮到有關審批程序，故預期向股東寄發通函日期將為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以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

一般事項

申請版本(修訂形式)預期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東正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須留意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形式，且當中所載資料可能有變，而有關變動可能為重大。

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的詳情(包括其架構及預期時間表)尚未落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董事會及東正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明白概無保證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將進行或於何時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所處狀況或應採取任何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4S」	指	銷售、零配件、售後服務及信息反饋
「汽車金融公司」	指	獲中國銀保監會許可並受其規管的汽車金融公司
「申請版本」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提交的東正上市文件的申請版本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按各自於記錄日期所持正通汽車的持股量釐定的東正的H股的權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正」	指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在中國由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註冊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指	東正的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由一間上市公司所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交易的普通股，已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內幕消息條文」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對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施加法定責任：上市發行人一旦知悉內幕消息，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有關消息，而執行該等披露責任屬證監會的責任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不競爭承諾」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Joy Capital及王氏家族信託成立人訂立的不競爭承諾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上市」	指	東正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議分拆」	指	東正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預期將通過全球發售方式實現，包括優先發售)

「記錄日期」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東正股份的權利獲釐定之日期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東正
「保留業務」	指	本集團於建議分拆後保留的4S經銷商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王氏家族信託成立人」	指	王木清先生及王偉澤先生(王木清之子)，即Bright Brilliant Trust及Ample Joy Trust的成立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王木清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主席)、王昆鵬先生、許智俊先生、李著波先生、尹濤先生及邵永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及王丹丹女士。